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2年3月12日修订预案)

本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经公司2022年3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系修订预案，待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第一条 为确保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，更好地履行监督、保障职能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方式可为现场和通讯方式。

第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;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方式可为现场和通讯方式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董事、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;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,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,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。

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:
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- (二)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；
- (三)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、抵押等提出意见；
- (四) 对公司内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；
- (五)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；
- (六) 监事换届辞职、讨论、推荐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；
- (七)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的问题；
- (八)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- (九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属于监事会监督审查评议的事项。

第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

- (一) 由监事会主席宣读监事会议题；
- (二) 监事进行讨论；
- (三) 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若有监事对议案有不同意见时，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，讨论议题时监事均应发表意见，实行一事一表决、一人一票制。

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，须有明确的同意、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。对于监事会讨论的事项，每位监事具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与监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对此进行注明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（包括代理监事）签字。

第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召集人姓名、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、会议议程、监事发言的要点及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等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。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合法附件，如与《公司章程》有不一致之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本规则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，由监事会提出修订方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